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樓美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頡達土石採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公司
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徵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聲請人應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聲請人即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後5日內補繳程序費用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